

在全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党组书记 严世明

(2015年12月22日)

同志们：

大家下午好！近年来，我区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工作，采取措施更大规模地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我们住建、房产、房改作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牵头单位，攻坚克难、千方百计，协同推进，有效地改善了百万住房困难群众的居住条件。今天，我们召开全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座谈会，目的是总结今年住房保障工作，落实明年任务，交流棚户区改造融资工作经验。住房保障处处长将传达全国农发行棚户区改造贷款工作经验交流会暨公租房分配入住工作年度总结会议精神，通报今年工作情况和存在的一些问题；农发行广西分行副行长蒋群星也要讲话，吴钦处长将向大家介绍农发行棚户区改造贷款政策和操作流程。请大家务必高度重视，回去以后要加强研究、汇报，抓紧做好协调推进工作。我待会还要参加另外一个会议，所以下面我先强调三个方面意见：

一、关于2015年住房保障工作取得成效方面

今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艰巨，各地既要完成多项指标，如完成基本的项目开工、基本建成、分配入住等任务，又要大力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达到50%要求，同时也要完成2012年以前开工的公租房分配入住达到90%的要求，棚户区改造贷款的提款率也要达到70%以上，渔民上岸住房安置任

务也要完成，这些工作难度很大，情况比较复杂，而且都是硬骨头。统计数据显示，截至11月底，我区已完成了2015年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率达到42.9%；2012年前开工的公租房已分配16万套，完成率80%；国开行棚改贷款使用率达到58%以上，各项指标接近或超过全年目标。这些成绩凝聚了全区各地各部门特别是在座各位领导同志的心血，是全区上下团结奋斗、不懈努力、顽强拼搏的结果。大家付出了艰苦卓绝的努力，成绩来之不易。在此，我代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向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今年底，审计、绩效、财政部专员办等部门都要对住房保障工作各项指标进行检查、核验，综合各方面的情况，今年的要求比往年更高。大家要进一步做好2015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棚户区改造任务收尾工作，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住房保障工作各项目标任务。

各地要继续完善2015年项目，对国家和自治区任务再进行一次梳理，已开工的项目要达到审计、绩效的开工标准，继续完善各项前期手续。对无法开工的项目，要及时上报自治区进行调整，用其他成熟的项目替代，确保完成国家任务，同时要做好与审计和绩效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汇报工作，及时完成审计整改和绩效迎检配合工作。

二、关于2016年的重点工作

近来，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加大，有效扩大各类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稳定经济增长，推进新型城镇化，稳增长、惠民生是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承担的重要历史使命。大家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刻领会中央和自治区对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的工作部署，高度重视棚户区改造在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中的重要作用。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在昨天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中央提出了要着力化解房地产库存、放宽公租房分配户籍限制政策和推进农民工市民化的要求，而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的购租并举是实现中央提出的重要措施之一。同时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也将对房地产去库存产生积极影响。因此，2016年我们的重点工作是狠抓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的建设、分配入住。

2016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住房保障的工作思路：以棚户区改造为重点，实施以购代建为核心，不断创新机制，充分发挥国开行和农发行贷款的支持作用，全面实施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以公租房为载体，推进农民工市民化，创新农民工住房保障体制机制，通过公租房购租并举，努力推进商品房去库存；扩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绿色科技创新覆盖面，逐步实现住宅产业现代化，为“十三五”住房保障规划的实施开好局。进一步加大保障性住房分配入住的工作力度，以农民工为重点，加快建立和完善外来务工人员住房保障机制和体制，为“十三五”开好局，为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做出新贡献。

2016年全区住房保障工作目标：

一是2016年自治区将与国家签订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目标任务16万套，自治区新增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7.29万套。

二是基本建成7万套。

三是2013年以前开工的公租房要全面实现分配入住。

四是2016年新建公租房2.3万套。

五是新增租赁补贴0.46万户。

针对明年任务，我再强调提几点要求：

（一）积极做好2016年棚户区改造和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的落实工作。一是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要求，我区明年开工任务强度不低于今年。全区大部分城市已按原规划落实2016年实施项目，但仍有一两个市报送的项目套数与原规划有差距。各地要继续挖掘项目潜力，目前全区还有3.5万套获得棚户区改造贷款项目游离在国家任务外。对这些项目该清理的要清理，该调整的要及时调整，该纳入国家任务的及时纳入。各市要按照2013—2017年棚户区改造规划，做好宣传发动和项目落实工作，务必履行好市县已签订的责任状任务。二是大家要积极做好2016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提前启动项目的土地落实、前期征收、拆迁等工作。凡列入国家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的项目，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在2016年9月底前实现100%开工；凡列入自治区新增棚户区改造目标责任书的项目，必须在2016年12月底前实现开工。三是2016年各地还要继续加大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工作力度，特别是棚户区改造国开行和农发行贷款的项目，要列好计划，用好资金，全力推进货币化安置，并严格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开展实施工作。

（二）继续推进棚户区改造融资工作。一是开展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工作。请大家深入学习领会全国会议精神，发挥好住房保障部门与国开行已有的合作机制，同时也要建立与农发行的合作机制，加强沟通和协调工作，各部门齐抓共管，抓出实效。2016年，全区各市县要针对棚户区改造融资新形势、新政策，采取多种方式，积极与国开行和农发行对接，弄清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的有关政策和范围，为开展这项工作打好基础。建议各市尽快出台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工作方案，做好贷款准备工作，对财政困难的县的支持力度，加大项目资本金的补助力度。

二是积极对接农发行棚户区改造贷款工作。农发行跟国开行一样，是国家的政策性银行。按照

国发〔2015〕37号文件要求，农发行支持各省市区开展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统一由市县政府授权，财政支出，企业作为贷款主体，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棚户区改造资金不足问题。目前，我区有60亿元农发行棚户区改造贷款资金需求，希望各地要抓紧与农发行的沟通和对接工作。已经落实项目的市县，要尽快做好政府资金预算，完成人大审批程序，签订贷款合同，提取使用资金，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

三是积极做好专项建设债券发行工作，解决棚户区改造资金问题。各地要积极配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做好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资金需求统计，向国家发改委申请发行专项建设债券，支持棚户区改造工作。

四是加大贷款资金的使用。努力推进安居工程进度，又快又好用好国开行和农发行棚户区改造贷款。已经签订了国开行棚户区改造贷款合同的项目，要积极做好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加强与银行方面协调配合，用好用足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贷款，加大贷款资金的提取和支出，尽快形成工程实物量，有效发挥资金效益，避免资金滞留造成浪费。

（三）进一步提高公租房分配入住率。公租房分配入住问题是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最后一个环节，也是一个最关键的环节。各地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及时做好公租房的分配入住工作，要将已建成的公租房分配给住房最困难的中低收入群体，体现出党中央对他们的关心和关怀。2012年底前我区开工的公租房，今年还要完成2万套公租房的分配入住任务；2016年还要完成2013年开工的公租房分配入住工作，这项工作要引起大家的高度重视和关注，切莫疏忽大意。针对各地存在公租房不能分配入住的问题，各市一是对施工进度慢的项目，要采取切实措施，保质保量，协调推进工程进度。二是对公租房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不到位的项目，要多渠道积极筹集资金，用好政策，加大工作力度，尽快达到入住条件。三是住房保障部门要出台和完善公租房分配入住的政策法规，简化

分配流程，降低分配入住门槛，提前启动公租房预分配，千万不要出现因门槛过高，而导致公租房闲置的现象。各地务必要结合当地实际，创新工作，在完成今年公租房分配入住任务的同时，明年也要继续做好这项工作，力争早日达到住房城乡建设部分配入住的比例要求。

（四）安居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是终身制的问题，我们要时刻牢记于心，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各市要高度重视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房建设检查工作，切实做好施工质量与安全的监管工作。要严格落实质量终身负责制，对工程质量问题实行“零容忍”，确保工程质量过硬。新年和春节将至，大家要定期组织对辖区内的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进行检查，坚决遏制建筑施工重大事故的发生。

三、敢于担当，务求实效

由于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的头一年，在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巨大的新常态下，仍大规模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更为艰巨，在这一点上我们大家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各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务必要凝心聚力，敢于担当，千方百计，务求实效，并从下面五个方面加强领导，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一）领导重视要到位。如果领导不重视，或者领导重视不到位，工作是做不好的。领导重视到位一定要有一定的机制，有一定明确的工作，不能光讲，该开会的开会，该出文件的出文件，该协调的要协调。要敢于担当，务求实效。

（二）责任落实要到位。我们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特别是关于民生的工作，“上顶天，下立地”，“顶天”是说国家把它的地位放得很高，“立地”是说我们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要一家一户地去做工作。另外，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还有很多政策，有很复杂的实际，有很具体的群众工作，针对每一个环节，都要列好时间节点表，按照表来检查，对表领责任，这样才好推动。对重点项目、关键环节，确定目标，落实责任。

（三）部门协调要到位。这个有很多成功的经验，部门一定要形成合力，要落实各方面的政策。

国家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也明确规定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干什么，对金融部门都提出了要求。部门的共同努力是推动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的很重要的一个环节，也是因为各个部门的协同配合，我们才能够取得今天这样的效果。

（四）工作措施要到位。不仅要有一些措施，还要不断完善，要系统，要配套，在保证工程安全生产、质量优良的前提下，最终目的是要推动项目往前走。有时候单项措施的还不行，在关键的地方，要有关键的措施、得力的措施去推动它积极解决。

（五）督促检查要到位。我们住建系统的每一项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都有明确的要求，特别是对棚户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已经出

台了一系列的文件、办法和规定。对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项目开工任务、竣工任务，配套设施的建设、进度，质量安全，分配入住，资金监管等，都要检查。国家要检查，自治区有督查，市、县也要加强督促检查，形成全系统、全方位的监督管理。

同志们，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今年以来，大家克服了很多困难，大力推进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工作，但在当前的形势下，大家还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坚定信念，齐心协力，苦干实干，努力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抓住棚户区改造政策机遇，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为全区民生改善、经济增长做出应有的贡献！

在2016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党组书记 严世明

(2016年1月19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任务是，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全国住建工作会议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15年和“十二五”全区住建工作，部署今年的工作。

下面，我先传达全国住建工作会议的主要精神。

2015年12月28日，全国住建工作会议在京召开。陈政高部长全面总结了2015年住建工作，对2016年工做任务做出部署。陈部长指出，2015年，全国住建系统全面完成了中央交给的各项任务。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第二次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胜利召开。实现了房地产市场企稳回升，棚户区改造开工580万套，货币化安置比例达到28%。开辟了城市建设工作的新领域，启动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打响了治理城市违法建筑的攻坚战。在乡村建设方面有了新作为，完成了432万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开展了垃圾处理、污水治理、绿色村庄建设等10项工程。各项改革取得新进展，城市管理和城市执法体制改革、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公积金体制改革深入推进。

陈部长部署了今年的重点工作，概括起来为“一条主线七大举措”。

一条主线，即把学习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作为贯穿今年工作的主线，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

实处。

七大举措：一是巩固房地产市场向好态势。要推进以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为主的住房体制改革，把去库存作为房地产工作的重点，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用好住房公积金，推进棚改货币化安置和公租房货币化。改进房地产调控，落实地方调控的主体责任，分城施策、分类调控。

二是切实树立城市规划的权威。全力完成全国城镇体系规划，做好跨省城市群规划编制，全面启动城市设计，推进城市修补、生态修复。培育和规范建筑设计市场，提高建筑设计水平。把县城规划建设提上重要日程，改善县城人居环境。加大对规划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继续抓好城市违法建筑治理工作。

三是大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步伐，全面规划启动海绵城市建设，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四是全面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理顺管理体制，推进综合执法，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水平。

五是加快建筑业改革发展步伐。集中精力对建筑业进行调研，梳理出亟待解决的问题，明确今后的重点工作。筹备召开全国建筑业大会。

六是推动装配式建筑取得突破性进展。制订行动计划，在全国全面推广装配式建筑。

七是抓实抓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着重推进农村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和绿色村庄建设等工作；完成改造危房任务；加大传统村落和民居保护力度。

传达学习全国住建工作会议精神就先到这里，会后请大家再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到工作中。下面，我就做好今年的住建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2015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回顾

2015年，全区住建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的决策部署，强化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加强住房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推进改革创新，大力发展建设经济，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创建新模式。以“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活动为平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农村垃圾收集处理实现基本覆盖，城乡风貌改造向乡土特色建设转型升级，创建560个绿色村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市场导向改革启动，初步走出了后发展欠发达地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新路子。2015年11月，第二次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在全区顺利召开。

二是棚户区改造实现新突破。14.33万套棚户区改造任务提前3个月超额完成，使用信贷资金实现货币化安置4.6万户，消化存量商品住房455万平方米，约占全区商品房销售面积的15%。全区多次在全国房地产和棚户区改造会议上作棚户区改造经验交流。

三是新型城镇化建设迈出新步伐。全区城镇化水平达47%，城镇承载力进一步增强；北部湾经济区等城镇群规划编制有序开展，330个市政公用设施专项规划获得批复。大县城战略启动，20个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建设初步展开，百镇建设示范成效初显。成功举办第六、七届广西园博会，南宁市成为首批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钦州、玉林、乐业、平果等市县成为国家园林城市或县城。

四是市政设施建设取得新进展。预计全区完成市政公用设施投资1750亿元，同比增长15.6%。海绵城市建设开端良好，雨水收集利用示范工程、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起步，城镇污水及生活垃圾处理

率超过85%。

五是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全区房地产投资、销售和价格三大指标保持增长。截至11月底，全区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1635亿元，同比增长1.7%。商品房销售2839.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0.2%，连续17个月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同比增幅在全国排名第10位。实现税收250.11亿元，占地税总收入的30%。

六是建筑产业发展取得新成效。全区建筑业从业人数达100万人，预计全年实现产值超3000亿元，同比增长超15%；建筑业增加值1400亿元，占全区GDP比重超7%，实现税收167.73亿元，同比增长3.7%，占全区地税收入17.3%，支柱产业地位进一步凸显。

一年来，我们突出抓了以下工作：

（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步伐加快。一是全面推进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国家下达全区2015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是新开工21.72万套，年内实现新开工23.74万套，完成投资256.97亿元；基本建成11.48万套；分配入住13.23万套。其中，棚户区改造新开工15.64万套。积极探索农民工住房保障新路子，新增定向分配农民工公租房1.57万套，获得住建部肯定。二是扎实推进农村危房改造。2015年国家下达全区农村危房改造任务29.7万户，同比增加78.9%，总量排全国第四位，改造量和补助资金创历史新高。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协调推进，住建部门克难攻坚、真抓实干，深入村屯指导服务、规范管理，改造任务年内基本完成。

（二）深入开展“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活动。一是牵头持续开展“清洁家园”活动。推进农村垃圾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坚持大分散与小集中、土办法与新技术相结合，完善由“村收镇运县处理、村收镇运片区处理、就地就近处理”三个层面构成的农村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巩固提升“清洁乡村”整治成果。二是牵头实施“生态乡村”建设专项工作。完成3743条屯内道路硬化任务，牵头“绿色村屯”文件起草、命名评选和工作推进；利用农业发展银行农村人居环境专

项贷款100亿元。三是乡土特色建设成效初显。推进阳朔、恭城等5个乡土特色示范县和60个乡土特色示范村建设，高铁沿线15325户乡土改造任务全面完成，第三批14个广西特色名镇名村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命名；11个镇村获评全国第三批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探索“腾屋新建”等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模式，89个中国传统村落获得中央补助资金2.67亿元，组织276个村落申报第四批中国传统村落。

（三）城乡规划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一是进一步完善城乡规划体系。北部湾经济区城镇群规划编制完成，组织编制新一轮广西城镇体系规划。各设区市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县城总体规划编制和管理，控规覆盖率显著提高；防城港市建成区控规覆盖率达98%。因地制宜开展特色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南宁、柳州市开展了轨道交通专项规划编制；各地开展了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市政专项规划及风景名胜区规划等编制。持续推进村镇规划集中行动，完成40个乡镇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84个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街区规划的编制。二是开展城市设计和城市风貌建设。全区完成城市设计178项。南宁市五象新区实现重点区域城市设计全覆盖，新区城市风貌和空间形态得到精细控制和有效引导；柳州市打造了百里柳江百里画廊城市名片；梧州市苍海新区规划建设环城水系景观、湿地公园、休闲绿道等特色景观带。河池市新貌新风工程完成投资47.16亿元；桂林、玉林、贵港市开展城市风貌特色规划。三是大力实施大县城战略。自治区出台《关于实施大县城战略提高县域城镇化发展水平的意见》，20个自治区新型城镇化示范县试点正式启动，101个百镇建设示范工程和27个少数民族乡建设项目有序推进，新涌现了上林、资源县等一批具有民族特色的城镇；崇左市在大新县堪圩乡、龙州县水口镇等实施边境城镇化建设并取得阶段性进展。四是城镇品质进一步提升。各地结合举办广西园博会和创建园林城市，不断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水平，彰显城市自然特色。百色市所辖11个县市，已有10个县市被授予“广西园林城市”称号；柳州市实施公园提升改

造，打造“一园一品”。五是开展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制度改革。在永福、田阳等5个试点县探索建立地方政府与村委、村民代表大会、各类理事会的合作平台和工作机制，将乡村规划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按规划建设乡村，试点地区的建筑风貌管控得到加强。367个乡镇、11个街道办完成了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监督“四所合一”改革，梧州、北海、防城港和崇左市完成市辖所有乡镇“四所合一”。南宁市实行农村住宅推荐户型奖励，年内完成8067户推荐户型建设，财政奖补1.97亿元；桂林市实施村民住宅规划管理办法。

（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一是全面启动海绵城市建设等试点。制订《广西海绵城市试点建设工作方案》，南宁市积极推进海绵基金设立，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区54.6平方千米，203个示范建设项目有序推进，开工建设9条、总长27.1千米的地下综合管廊；梧州、北海涠洲岛等实施了雨水收集利用示范工程。梧州、北海、贵港、玉林、河池等市基本完成建成区地下管线普查工作，桂林、北海、宜州等市地下管廊建设规划编制完成，柳州、钦州已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二是全力推进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与管理。实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百日行动，加强督查指导，促进项目建设。年内完成污水管网建设1917.1千米，占年度任务的114%；138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基本建成；南宁、柳州等10个市建成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完成城区污水直排口截污整治740个，占全区843个直排口截污任务量的87.8%，柳州、桂林、北海、防城港、贵港、玉林、百色、贺州、河池、来宾市全部完成直排口截污任务，其中百色市完成直排口截污147个，占全区的19.9%。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等级评定和提标改造，南宁、钦州等市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基本建成，防城港、梧州、贺州和北海等市生活垃圾焚烧厂建设的前期工作总体完成；桂林市和南宁青秀区、经开区、横县等垃圾分类处理试点有序推进。推进环卫市场化改革，柳州市柳东新区将道路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打包推向市场的做法，上升为全国经验；在南丹、恭城等县开展“以克论净”环

卫保洁模式试点；南宁、柳州、防城港市实行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三是加强市政设施建设。“县县通天然气工程”建成市政管网3106千米；设区市和33个县市分别实现长输管线供气、市政管网供气和瓶组气化小区管网供气。全区城市供水安全监测平台已建成，新建和改造城市供水管道超1000千米，新增供水能力超90万吨/日，城市水厂出厂水质基本达标。城市照明节能工作有新进展，全区城市道路照明使用绿色节能灯具比例约为65%。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新建、改扩建的居住小区、公共建筑、市政道路、公园、公共交通设施等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100%，柳州、梧州和北流市获“十二五”全国无障碍环境建设示范市。推广PPP项目融资模式，年内全区住建领域有26个项目列入自治区重点推介的PPP建设项目。南宁那考河综合整治、北海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采用PPP模式。全区市政公厕建设全面开展。柳州市建成市内道路、排水、桥梁设施实时监控系统。

（五）保持房地产市场稳中向好、平稳增长。一是加强和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自治区政府印发了《关于千方百计做好稳增长工作的意见》，我厅会同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台《关于保持全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采取措施“去库存、促销售”。同时，密切关注房地产市场动态，分析存在问题，加强调研督查，实行房产交易信息日报制度，召开形势分析座谈会等，指导各市因城施策。各市主动作为，一方面，结合实际及时采取措施保持市场平稳。南宁、桂林、梧州、北海等10市，相继出台了保持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稳投资、促销售、去库存，保持市场稳定。桂林、北海等市对购买普通商品住房予财政补贴、税费减免。另一方面，积极拓宽商品房对外销售渠道。南宁、北海、贵港、玉林、百色和崇左等城市分别举办了房地产博览会；北海等市搭建房地产展销网络平台。二是加大住房公积金对住房消费的支持。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业务，取消购房的提取和贷款的套数和地域限制，放开装修提取，放宽父母、子女住房消费互用公积金等，

预计全年提取住房公积金200.76亿元，同比增长36.6%；发放个人贷款6.43万户、166.1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2.9%和44.5%，个贷率达73.3%，同比提高7.5%。

（六）狠抓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一是深化建筑业改革。出台《关于推进全区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实施意见》，支持建筑企业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全区有1家施工企业资质升特级、19家升一级，16家监理企业资质升甲级，5家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升甲级。大力推进市场开放，取消检测机构入桂备案和异地试验室备案手续；推进招投标改革，南宁、柳州、桂林、贵港、河池、来宾、百色等7市放开非国有投资项目招标限制，全区有12个市已实施电子招投标或完全具备条件，南宁、北海市实现电子招投标常态化；13个市实施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发放广西建筑灵通卡23647张，涉及施工企业103家。二是完善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库已录入施工企业3190家、监理企业396家、招标代理单位252家、检测机构103家，发放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72351张。各市及绝大部分县实现“开标刷卡、中标锁卡、有序解卡”；建成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并通过住建部验收，实现与住建部数据库互联互通，以及自治区、市、县“一键登录、全程办事”。三是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对各市县区实行全覆盖检查，共检查工程370个，发出整改建议书362份，对涉嫌违法行为的60个项目挂牌督办。印发《关于加强建筑施工企业总部管控能力的指导意见》，探索工程质量治理长效机制。各地加大执法力度，南宁市建立政府监督评价、企业检验评定、公众参与评议、行业自律协调的工程治理模式，防城港、玉林市对“严管工程”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全区工程质量和安全水平不断提升，年内获鲁班奖3个、国家优质工程奖12个、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14个、全国3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0个、国家级工法18个，以及全国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30个，所获国家级奖项数量再创新高。四是加强勘察设计和标准定额管理。组织开展2015年度广西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奖评选。开展棚户区改造及保障性住房勘察设计质量检查，对存在问题较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以通报批评。推进广西与香港的建筑业合作，与香港发展局签署了《桂港建筑业合作意向协议》。组织编制43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定额和标准设计图集。推广应用高强钢筋，高强钢筋使用量占建筑用钢筋总量的94.6%。

(七)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扎实推进。一是新建建筑节能取得新成效。全区新建建筑施工阶段强制性标准执行率达98.5%，新增建筑节能101万吨标准煤。17个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市县完成应用面积2360万平方米，超额完成国家示范任务；百色市等新增为国家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二是绿色建筑加快发展。新增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67项、947万平方米，超过前5年总和。三是智慧城市建设稳步推进。南宁、柳州、桂林、贵港市和柳州市鱼峰区等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果，钦州、玉林市和鹿寨县新入选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形成“6市1区1县”的智慧城市建设格局。柳州和桂林市临桂新区入选中欧低碳生态城市专项试点。四是墙体材料革新加快推进。全区21个市完成“限黏”任务，68个县城完成“禁实”任务，“禁实限黏”任务全面完成；新型墙体材料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规模企业发展到360家，新墙材产量达1045亿块标砖，占墙材总量的65%；乡土砌块试点建筑启动并受到群众欢迎。

(八)加强依法行政和人才队伍建设。一是法制建设和稽查执法进一步加强。完成《广西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广西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立法阶段性任务；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启动稽查执法改革措施，及时处理各类稽查执法案件，纠正违法违规和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柳州市坚持一把手抓与部门协调联动，在大规模查违行动中未引发群体性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案件。信访维稳工作有序开展。二是简政放权稳步推进。对国务院下放或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部承接到位或取消，严格执行已公布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厅本级全年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330条，全部按时回复；办理

19484项行政审批事项，总体提速31%，实现零差错、零超时、零投诉，群众评议满意率达100%。三是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采取多种形式轮训住建系统领导干部，举办了4期新型城镇化建设、村镇建设管理专题研修班，培训全系统干部700多人。行业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岗位培训与鉴定工作稳健发展。

(九)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是党风廉政建设全面推进。全面坚持从严治党要求，深入推进“两个责任”落实，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践行“三严三实”，改进工作作风，加强思想道德和廉政教育，全面落实监督执纪问责，严厉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整体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开展。二是精神文明建设蓬勃开展。深入开展“中国梦”教育，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三个倡导”有机融入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不断优化行业窗口服务，广泛开展“道德讲堂”和志愿者服务活动。

“十二五”时期，面对诸多困难和挑战，我们迎难而上，创新思路，勇于担当，保持了住建事业发展的良好势头，完成了“十二五”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与“十一五”相比，“十二五”时期全区城镇化水平由40.1%提高到47%，年均增加1.38个百分点，全区新增城镇人口69.72万，城镇总人口2256万，初步形成了“四群四带”发展格局。住建领域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63万亿元，占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的1/4，增长了2倍多；建筑业完成产值1.12万亿元，增长了2.5倍；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工建设116.7万套，基本建成59.27万套，完成投资2214.7亿元，解决了358万城镇中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保障覆盖面由10%提高到25.3%，城镇人均居住建筑面积由30平方米提高到40平方米；完成农村危房改造110.9万户，455万农村贫困群众受益。城乡风貌改造向乡土特色建设转型升级，建设项目约1.5万个，覆盖98个县、480个乡镇、3144个村，成为乡村建设新亮点。7镇9村入选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12镇27村入选广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入选国家和自治区传统村落的村屯

分别有89个和208个。“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活动积极推进，农村垃圾处理率达到93%，农村人居环境大幅改善。全区县城以上已建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115座、生活垃圾处理场82座，城镇污水处理率达85%、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2.4%。新增建成区绿化覆盖率6.5%，在西部省区居第2位。桂林、环江以“中国南方喀斯特”申遗成功，实现了全区世界自然遗产项目零的突破。南宁市获国家首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并获“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称号。全区已有8个设区市成为国家园林城市，7个设区市成功举办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城市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承载力明显提升。

但是，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全区住建事业发展还面临不少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城乡统筹不够，规划实施刚性不足，村镇规划建设管理仍是短板，城乡基础设施欠账仍较多，特别是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严重滞后；城市规划设计与城市发展不相匹配、风貌特色不够鲜明；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有待加强。这些都需要我们通过改革创新、克难攻坚加以解决。

二、“十三五”工作思路和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任务

当前，我国正处在社会转型、经济体制转轨的历史时期，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主要矛盾是结构性问题、主要方面在供给侧。新常态下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面临新形势、承担新角色，既要为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承担更大的责任，又要为推动新型城镇化、“美丽广西”乡村建设重大活动担当更多的工作。我们要主动适应和驾驭这一新常态，创新思维，转变方式，努力为全区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十三五”时期是实现“两个建成”的决战阶段，我们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总体部署，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双核驱动、三区统筹和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加注重完善城镇布局、提高城镇承载力，更加注重改善城乡居住环境，更加注重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把发展成果更多地体现到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

惠民生上来，促进住建事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2016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做好住建工作任务繁重、意义重大。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全国住建工作会议和自治区相关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力以赴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增强住建事业发展的全局性、系统性，努力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

（一）全力推进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一是推进棚户区改造。今年国家和自治区明确的棚户区改造任务为23.56万套，同比增长64%，任务更加艰巨。各地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统一部署，推进以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建立购租并举的公租房制度，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严格资金和项目管理，按期完成既定任务。二是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组织实施17万户农村危房改造，将精准扶贫建档立卡危改户纳入重点保障范畴，适当增加补助标准；立足于抓早抓紧，加强政策宣传、评定公示、任务落实、资金监管、督查问责，遏制腐败发生。

（二）加快实施大县城战略。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实施大县城战略提高县域城镇化发展水平的意见》，力争县域城镇化率达36.5%。一是推进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建设。以20个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建设为载体，落实示范县示范内容、重点和方向，重点抓好示范县工作方案制订、项目编排、资金筹措和体制机制创新，抓好与创建旅游名县、“三农”工作的衔接，形成城乡发展一体化格局。二是实施城镇品质提升工程。建设一批体现地方风格、民族特色的风貌建筑群，打造一批魅力城镇，彰显桂风壮韵。围绕建设宜居城市这一目标，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城市治理，增强城镇宜居性。三是实施进城农民安居工程。推进新市民住房保障和精准扶贫工作相结合，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逐步纳入城镇住房保障租赁补贴、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保障范围，培育住房租赁市场，把公租房扩大到非户籍人口。四是加紧实施百镇建设示范。

按照完成一项示范、探索一个模式、形成一套经验的要求,完成30个百镇建设示范验收,加快推进新增乡改镇、民族乡和百镇建设示范项目。

(三)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和改革创新。一是完善规划体系,提升规划编制水平。开展广西城镇体系规划、沿边城镇带规划和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等编制,组织实施西江干流城镇带、桂贺旅游城镇带、北部湾城镇群等规划,持续提升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水平。二是加强城市设计,提高建筑设计水平。全面开展城市设计,结合重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工作,开展城市风貌特色研究,组织城市设计试点示范,加强各层次城市设计并做好规划衔接。三是推进规划改革创新。树立“精明增长、紧凑城市”理念,科学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推进贺州市国家“多规合一”试点,选择部分城市实施自治区级“多规合一”试点,建立相关规划衔接协调机制;支持各地探索“多规合一”的有效途径。四是全面推行城乡规划督察制度。进一步完善规划的公众参与机制,依法制定、修改、实施城乡规划,推行城市规划委员会制度。选派年富力强、综合素质较高的同志,采取分片派驻的方式,开展规划督察工作,解决城市规划督察管理缺位问题。五是传承城市文脉。注重在旧城改造中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民族文化风格和传统风貌,注重在新区建设中融入传统文化;支持南宁、梧州和贺州市等城市、镇村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开展历史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建档、保护和修复工作。六是推进城中村改造。选择具备条件的城中村为试点,编制改造规划,合理确定土地开发强度和技术经济指标,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统筹产业发展,促进城中村与城市发展相融合。七是深化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改革。改革村屯规划编制和实施的组织形式,开展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和村屯规划编制和管理试点,实施村屯规划我做主、乡村规划师挂钩联系、建筑工匠领建制等;强化“四所合一”站所职能,加大乡村规划建设许可发证力度,加强乡村风貌管控。

(四)全面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加快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完善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和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完成一批管廊项目的前期工作并上报国家投融资平台。协调推进南宁、柳州和钦州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新开工南宁市长堙路延长线综合管廊、柳东新区中欧产业园综合管廊、钦州市中马产业园区地下综合管廊等项目。二是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制定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规划设计导则等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柳州、桂林、玉林、百色等市要加快完成排水防涝综合规划、海绵城市规划的编制及项目前期工作,北海、防城港市要争取项目尽快开工。三是开展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南宁、桂林市建成区污水处理率力争年内达到97%,启动钦州、北海、防城港、玉林4市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启动7个县级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项目建设,力争年底全区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量达到污泥产生总量的30%;消灭城市沿河排污口,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全区城镇污水处理率年内力争达到88%。四是推进市政环卫设施建设与管理。年内,全区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力争达到93.5%。提高机械化清扫率及开展网格化精细化管理,设区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60%以上,县级市达40%以上。推进市政公厕建设,完成新建、改建市政公厕不少于880座。继续推进桂林、横县、南宁市青秀区、经开区垃圾分类试点建设。加紧实施“县县通天然气工程”,加强燃气特许经营权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推进城市公共停车设施规划编制和建设,争取出台城市停车设施管理指导意见。五是提升城镇品质。继续办好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开展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园林城市和园林县城和广西园林城市等创建活动。六是努力增强城市宜居性。探索建立宜居城市建设考评机制,围绕建设宜居城市,优化空间布局,按照绿色循环低碳的理念规划建设基础设施,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和环境质量,创新城市治理,提高城市公共环境安全性。

(五)加强城市综合管理。一是加强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重点推进自治区本级燃气和城市桥梁系统平台的建设,逐步推进其他市

政公用行业数字化平台的建设，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二是创新城市治理。加强精细化管理，鼓励企业和市民参与城市建设和管理；推进城市管理和执法体制改革，尽快制定广西城管执法改革方案和《广西城管条例》草案，争取尽快出台。三是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加强“6市1县1区”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建设，推动贺州市申报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尽快发布《广西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指导意见》。

（六）深入实施“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活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一是扎实开展农村垃圾治理两年攻坚。加快推进520个乡镇片区处理中心、1000个村级垃圾处理设施改造升级，以及垃圾焚烧发电及水泥窑协同处理垃圾等项目，完善县域垃圾处理网络，力争90%以上的村屯垃圾得到有效处理。用三年左右时间，新建300个镇级污水处理厂，抓紧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尽快开工建设。恭城、陆川县勇于先试先行，探索机制模式，全力抓好农村污水处理全覆盖国家试点。二是深入实施乡土特色建设示范。推进乡土特色示范村建设，成片、连线打造示范带示范区；加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使用，适时增加新型墙材推广试点，扩大新型墙体材料覆盖范围。三是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的技术指导和动态监控，完善联络员机制。加快推进桂林市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的试点，探索符合广西实际的模式和机制，适时召开现场会。四是推进“生态乡村”建设。完成屯内道路硬化任务；组织创建600个左右的“绿色村屯”；加强分类指导，培育一批全国公共设施、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屯。加强农业发展银行专项贷款的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和发挥更大效益。

（七）去库存稳增长，保持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一是推进商品房去库存。这是全区的一项重点工作。要强化因城施策，对库存量大、销售低迷的城市，加大“以购代建”和货币化安置力度，出台财政补贴和税费减免等措施促销售，控制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对商业性地产存量较大的城市，要研究税费优惠措施去存量，

控制商业地产开发规模，引导商业地产理性投资、合理布局、均衡发展；对库存量合理、销售较好的城市，继续巩固销售向好局面，进一步拓宽对外销售渠道。二是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实行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和交易信息日报制度，加大对中小型房地产企业资金情况、在售项目和预售资金的监管力度，防范和化解风险。三是做好房地产企业服务工作。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缓征缓缴基础设施配套费、劳保费、散装水泥费等相关费用，减轻企业负担；鼓励金融机构给予房地产企业信贷扶持。四是促进商品住房销售。加大财税对住房消费的支持力度，通过实施财政补贴、税收减免等政策，进一步释放购房需求；通过举办房地产博览会、电商合作、旅游展销等形式，拓宽销售渠道。五是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住房消费力度。改进和完善住房公积金使用机制，强化政策落实和执行，全面推进异地贷款业务，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全区个贷率达80%以上。继续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覆盖面。

（八）加快建筑业改革发展步伐。一是优化产业发展环境。进一步开放建筑市场，清理建筑业违法违规设立各类保证金、押金，探索采用保险方式替代质量保证金。积极帮扶建筑业企业发展，评定全区重点扶持骨干龙头企业并建立跟踪服务制度，加大对企业转型和资质升级的支持。放开非国有投资项目招标限制，加强招投标标准化和电子化建设，督促具备条件的市实行电子化招投标。全面推广使用广西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加快勘察、设计、工程造价、工程检测行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政府和国有投资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二是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深入推进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全面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度，推行工程实体样板制度，强化住宅工程实体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加强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开展“严管重罚、惩防并举”专项活动，抓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和县域工程薄弱环节监管，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探索购买服务方式加强质量安全监管，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追

究。三是不断提升建筑标准化水平。编制建筑产业现代化等10项地方标准，指导大型建筑企业制定企业标准。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在设区市全覆盖。

(九) 推进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创新。一是加快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推动出台《广西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修订《广西绿色建筑评价》和《广西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出台《广西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指导意见》，组织南宁市五象新区绿色生态示范城区建设和中欧低碳生态城市试点，实施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试点，完成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建节能监管体系建设示范，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二是推动新型墙材生产和应用水平提升。推进新型墙材产业优化升级，调整新型墙材产业布局，推动新型墙材绿色发展，开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加快5个乡土特色清水砖墙建筑示范县建设，建成一批清水砖墙建筑示范点。三是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出台建筑产业现代化规划，选择1—2个城市开展试点示范，建设一批住宅产业化基地。以保障性安居工程为切入点，优先采用装配式施工项目，加快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建设。

三、加强自身建设，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健康发展

(一) 加强依法行政。继续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将重大行政决策纳入法制化轨道。推动《广西违法建设查处条例》《广西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审议进程，争取年内出台；加强对设区市住建领域的立法指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稽查执法工作架构，加强违法建设治理，强化对下级机关行政执法的业务指导。落实“谁实施、谁负责”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责任制，引导全区住建系统形成依法行政的工作氛围。继续简政放权、规范行政审批，努力实现行政效能提速、服务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提高；厅本级承诺件审批时限提速5%。市县住建部门要厘清职权目录，规范权责范围和办事依据、办事流程，对现有审批事项再瘦身、审批流程再优化、审批时间再缩短，对应取消的审批事项不能以

备案、核准等名义变相审批，对下放的审批事项要主动承接、规范流程、加强管理。

(二) 加强队伍建设。坚持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干部挂职交流机制和干部工作体系。推进住建系统干部职工集中轮训，加强建设职业资格评价和认定工作；转变建设教育培训管理方式，明确住建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落实社会和企业培训机构在建设教育培训中的主体责任，规范行业教育培训行为。

(三)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建设的意见》为契机，进一步落实“两个责任”，切实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以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抓手，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使严肃执纪成为常态。加大纪律审查力度，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加强信访举报工作，有案必查、有贪必惩。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干部作风建设，强化监督检查，持之以恒整治“四风”“六病”，促进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继续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把党风廉政建设落到实处，坚定不移地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

(四)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继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作为深化行业窗口服务单位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持续推进“道德讲堂”建设，积极拓展志愿服务活动，提高“文明单位”“青年文明号”等创建工作水平，不断提升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文明形象。

同志们，做好今年全区住建各项工作，任务繁重、责任重大。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统一思想，开拓创新，勇于担当，扎实工作，努力开创住建事业新局面、为实现“两个建成”目标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在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委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党组书记 严世明

（2016年1月4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厅安委会2016年第一次全体会议，主要任务是为了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总结回顾2015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2016年重点工作。

刚才，厅建管处、城建处、规划处、房产处、村镇处的负责同志汇报了本部门2015年的安全生产工作和2016年工作计划，杨绿峰就2016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作了布置，讲得都很好。为落实厅安委会各项责任，确保2016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目标，下面，我再强调三点意见：

一、充分肯定2015年各重点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2015年以来，在厅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可控，特别是建筑施工安全、市政公用设施营运安全、园林风景名胜区运营安全、既有房屋使用安全、农村住房建设安全等重点领域，有关处室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绩：

在建筑施工安全方面，2015年全区房建市政工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事故死亡人数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双下降”，分别达到了21.4%和27.8%，百亿元产值死亡率近十年来第二低，全区建

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取得明显好转。同时，安全生产领域所获得国家级奖项数量再创历史新高。

在市政公用设施营运安全方面，2015年全区未发生重特大燃气和供水安全生产事故，目前全区在使用的1500座城市桥梁未发生桥梁垮塌安全事故，保持全区城镇燃气和桥梁七年无重特大事故发生，并且成功应对了“6·16凭祥市水源污染事件”和“12·12邕宁区一氧化碳中毒死亡事件”。

在园林风景名胜区运营安全方面，2015年全区城建系统管理的各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地和城市公园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在既有房屋使用管理安全方面，2015年全区扎实开展了老楼危楼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未发生既有房屋倒塌事故；在农村住房建设安全方面，2015年全区未发生房屋倒塌事故。

这一系列成绩的取得，说明厅建管处、城建处、规划处、房产处、村镇处等相关处室在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我知道这些处室的同志平时都很辛苦，经常出差，深入基层检查。对他们的辛勤付出和优异成绩，我们应给予充分地肯定。

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一）要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

安全生产工作。我们一定要坚决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把安全生产摆在突出重要的位置，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防止“带血的GDP”。要时刻像习近平总书记说的那样，对安全生产工作，要有戒惧之心，要有忧患意识，要经常有睡不着觉、半夜惊醒的情况。

(二)要进一步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已经成了我们安全生产工作的“新常态”，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要求，我厅2012年成立了安委会，并于2014年12月对安委会工作职责进行了修订，由我担任厅安委会主任，各位副厅长、总工程师担任安委会副主任，对其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各有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我厅安委会全体领导及成员，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三)要提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涉及面很广，除建筑施工安全、市政公用设施运营安全、园林风景区运营安全、既有房屋使用安全、村镇建设安全等之外，还涉及法律法规、城乡规划、标准规范、科技保障等多方面的工作。我厅的安全生产工作绝不是某几个处室、某几个人的责任，只要是进了安委会的，都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请各成员单位认真学习《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职责及工作规则》，全面提升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进一步明确自身安全生产责任。

三、扎实做好2016年各项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尽管2015年我们取得了良好成绩，但我们也要清晰地看到还存在的问题，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安全生产基础还不是非常牢固。2016年，需要 we 采取更有力、有效的措施来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切实落实好相关安全生产职责，在既有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不断加强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制度建设，积极创新监管方式，及时指导督促各地贯彻落实，有效防范安全生

产事故发生。重点要做好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一)突出建筑施工重大危险源和县域工程监管。重大危险源如果没有管好，一旦发生事故往往会导致群死群伤，比如2015年南宁市“3·26”脚手架坍塌较大事故。与设区市相比，县域工程一直是我们的监管薄弱环节。突出对建筑施工重大危险源和县域工程的安全监管，是我一直来强调的重点。近几年来，厅建管处在这方面已经十分重视，也采取了有关措施，但还需要进一步狠抓落实，特别是在如何督促企业和基层主管部门贯彻落实上动脑筋，制度有了，一定要督促其严格执行，提高执行力。

(二)切实做好市政公用设施营运安全。全区城市燃气管道约5660余千米，多分布于居民区、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全区1500多座市政桥梁，还有水厂，都是一旦发生事故很容易造成群死群伤和恶劣社会影响的，因此必须高度重视，厅城建处要切实督促各地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不发生重大事故。下一步，我们还要开展城市地下管廊、“县县通天然气”等重点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这些工程往往工期紧、任务重，但再紧再重也不能忽视安全，厅城建处要牵头会同有关处室，制定完善的安全监管制度并督促落实。

(三)切实加强公园风景名胜区管理。2016年，厅规划处要督促各地主管部门切实做好公园风景名胜区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特别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旅游旺季或重要时点前，要组织各地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落实整改。同时，要督促各地切实建立健全各类重大或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理预案，认真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协同。

(四)切实做好既有房屋安全管理。2015年，全国不少地方发生了既有房屋倒塌事故，全区桂林市七星区也发生了一起在建民房倒塌事故，所幸没有人员伤亡。随着房屋使用期限增加，今后这方面的隐患可能会越来越多。2015年，厅建管处牵头组织了全区老楼危楼安全排查治理工作，各地排查出

了不少危房。虽然这个专项行动已告一段落，但这项工作还远未结束。厅房产处要按照职能，切实督促各地房产主管部门加强对既有房屋的安全监管，并研究制定房屋管理长效机制，确保不发生房屋倒塌事故。

（五）切实加强农村危房安全管理。2016年，厅村镇处要进一步做好全区农村危房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各地全面开展对在建农房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督促各地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选址的指导，对正在实施改造的危房要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管，对承揽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农村工匠或单位，要加强培训指导，并督促其落实质量安全责任。

（六）扎实做好春节前后各项安全工作。岁末年初是安全生产事故易发多发时期，也是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集中高发期，容易引发群体性、突发性事件。为做好岁末年初及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和社会维稳工作，我厅已印发了《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及元旦春节期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和社会维稳工作的通知》，各相关处室要督促各地切实按照通知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同志们，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法定职责必须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一定要落实部门责任，不断创新，加强协调配合，提升工作合力，共同做好2016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在全区物业管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党组副书记、巡视员 金昌宁

(2015年4月28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区物业管理工作会议,目的就是总结工作、表彰先进,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上午大家参观了荣获“国优”项目的“保利21世家”,刚才我们还对荣获2013年度的“区优”项目进行了表彰,听取了南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南宁市信德佳物业服务公司在物业管理和服务方面的经验发言,很受启发,他们的经验值得大家学习借鉴。借此机会,我再讲几点意见:

一、近两年工作回顾

2013年以来,各级物业主管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强化行业监管,行业协会积极配合,出谋划策,物业企业诚信经营,创新发展,有力地推动了全区物业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建设美丽广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全区物业服务行业从90年代中期发展至今,已经20个年头,经过长期的培育发展,全区的物业服务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服务领域不断拓展,人员素质显著提高,服务水平更加专业。特别是近两年,企业数量、规模均得到了快速发展。目前,全区共有物业服务企业1700多家,其中一级资质企业46家(含外省驻桂28家),二级企业112家(含外省驻桂17家),三级(含暂定)资质企业1500多家,服务项目4000多个,物业服务面积约5亿平方米,从业人员20多万人。

(二)政策法规进一步完善。一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正式发布实施。2013年1月1日,新修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正式实施,《条例》的出台实施,有力地促进了全区物业管理行业发展,进一步规范了物业服务企业行为。二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开始试行。2013年7月1日,新出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开始试行。该《办法》的出台,进一步规范了全区物业服务收费,推动建立起了“质价相符、优质优价”的物业管理服务价格体系,有效地改善了物业收费标准较低、物业服务企业收不抵支、经营困难的被动局面。

(三)行业监管进一步强化。一是开展全区专项检查,规范行业发展。过去两年,住房城乡建设厅连续组织开展了全区物业专项检查工作,针对存在问题的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要求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给予通报批评,并将检查结果与资质晋升挂钩,两年来共检查企业89家。二是各市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对三级资质企业的监管。如南宁市2013年重点对全市三级(暂定三级)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了专项检查,撤销了81家在专项检查中不合格的物业服务企业的资质。通过区市两级的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行业发展。

(四)维修资金管理取得新成效。2011年,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联合制定下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

实施细则》，从2011年5月1日起实施。经过了4年的建设，目前，南宁、柳州、桂林、梧州等地市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已逐步走上正轨；北海、钦州、贵港、百色、来宾等市也在抓紧落实，分别出台了本市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防城港市将筹备成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的方案已上报市编委待批。截至2014年底，全区已有9个城市成立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共归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约60亿元。

（五）行业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自开展全区城市物业管理优秀住宅小区（大厦、工业园）创建活动以来，各地市认真贯彻落实，积极参与，已形成了全区上下争先创优的良好局面。2013年，全区有29个项目荣获“区优”称号，比2012年增加了8个；有4个项目荣获“国优”称号，比2012年增加了1个，“区优”“国优”的成绩均创历年新高；去年，则有31个项目参与“区优”评比，有10个项目申请争创“国优”，数量较2013年增加了一倍。目前，“区优”项目已经覆盖全区14个地级市，河池的大化、贵港的桂平等县（市）也有了“区优”项目。

（六）从业人员培训进一步加强。过去两年，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开展了多次从业人员岗位培训，受到了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欢迎。截至2014年底，全区物业管理岗位证书培训班共计培训发证9979人；全区物业管理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共计培训7000多人次。此外，为了适应行业的发展，住房城乡建设厅于去年组织广西房协、培训中心、行业专家对培训教材进行了重新编写，使教材更具现实性和前瞻性。

二、正视存在问题，破除发展难题

在充分肯定全区在推进物业服务管理方面取得的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正视目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近年来，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房地产业的快速发展，物业行业在发展中的一些矛盾和问题也逐步显现出来，有些问题甚至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行业监管有待加强。大部分城市房产行

政主管部门的机构和人员配置不足，缺乏专门的物业行业监管机构；工作人员配备少，多数都是身兼数职，与日益繁重的监管工作不相适应。由于机构和人员不足的原因，也导致了部分城市依广西物业管理条例下放部分物业管理职能的工作无法顺利开展，市与城区或市与县级之间没能形成有效的监管机制，监管工作难以形成合力。

（二）维修资金管理工作发展不均衡。目前，虽然部分城市出台了相应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但机制设置、人员配置和经费保障无法落实，抑或虽然成立了相应的机构、配置了人员，但是管理制度缺失，导致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工作难以开展。全区14个地市中，仅有南宁、柳州、桂林、梧州等少数地市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得到有效开展，总体来看，全区的发展还是不够均衡。

（三）诚信信息系统建设相对滞后。全区物业行业诚信系统建设进展缓慢。目前，除了南宁市建立了南宁市物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并且草拟了《南宁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档案管理办法》、《南宁市物业服务企业、从业人员失信行为惩戒办法》，其他城市在诚信系统建设方面还相对滞后。

（四）物业服务企业专业人才匮乏。物业管理专业人才是物业企业发展的核心。目前，全区的物业服务专业人才相对匮乏，除了少数大型的物业服务企业，大多数企业没有形成自己的专业人才队伍。近两年，全区的注册物业管理师仅有218人，不仅与发达省区差距巨大，而且和物业服务发展水平相近的云南、陕西也有较大的差距，导致全区物业服务企业的发展原动力明显不足，严重影响了企业的品牌打造。

三、创新监管机制，加快转型升级，开创行业新局面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和住房条件不断改善，居民对居住环境、社区秩序的要求越来越高，业主的需求更具个性化；以及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新常态”下，物业主管部门该如何进行监

管,物业服务企业又该如何应对机遇和挑战,成为了行业关注的焦点。我认为,物业主管部门唯有进一步创新监管机制,物业服务企业唯有加快转型升级,才能适应“新常态”下物业行业的发展趋势。

下一步,物业主管部门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快推进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作为当下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从国家到地方都高度重视,今年3月份,住建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副司长王玉平亲自率调研组到全区开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调研工作,并考察了南宁和玉林市的工作开展情况,可见该项工作的重要性。所以各市行政主管部门一定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支持,尽快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配置人员队伍,落实配套经费,建立管理制度,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同时要重点加强对资金安全管理、优化资金使用审批流程、监管资金使用等,严防截留、挪用和侵占,保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及时发挥其作用。

二是加强对行业秩序监管。物业服务是市场行为,主管部门不应过多的干预,应将工作重点转向行业规则的制定和行业秩序的监管,将市场交还给企业和业主。各市行政主管部门要转变观念,适应形势的要求,推动建立事中事后的监管机制;要加大物业专项检查的力度,区市两级要保持监管的高压态势,依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分级负责的原则,开展专项检查,对管理水平低、收费不规范、社会形象差等检查不合格的企业要严肃清理整顿,对服务质量好、管理规范、社会认可度高的企业要加大扶持力度。同时对进入本地区的外地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强动态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约谈纠正,同时加大对违法违纪企业处罚力度,对严重损害居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企业要及时清出市场。

三是加快推进物业行业监管信息系统的建立。物业行业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重要举措,也是创新监管模式的一项重要措施。从去年年初,住房城乡建设厅就组

织了相关的调研工作,学习了外省的一些经验和做法。各市物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的开展,务必于今年6月启动本市的物业行业监管信息系统建设,要制订建设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完成期限,特别是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配备必要的人员、工作场所和设备。南宁、柳州、桂林、北海、梧州等重点城市要于2016年5月底率先建成,其他城市务必在2016年底完成本市的系统建设工作,并实现全区联网。物业行业监管信息系统的建立,将作为今后政府实施物业服务管理的重要抓手。

四是协调物价部门,推动建立物业服务行业的价格形成机制。2014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文放开非保障房物业收费和停车费用指导价格,使物业服务企业面临着机遇和挑战并存的局面。各市主管部门要与物价部门沟通,认真学习和领会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4〕2755号”文件精神,并做好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工作;要积极协调物价部门,从服务企业的角度出发,推动建立以“企业自主制定价格,市场形成价格”为特点的物业服务行业价格形成机制;要进一步完善物业服务等级标准,物业服务等级评定等规范,为企业自主定价提供依据和参考。

五是进一步加强培训,为企业输送优质人才。今年3月,国务院发文取消了物业管理师等18项资格认证,依文件精神,今后物业管理师将不再执行注册制度。在这样的形势下,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应积极思考和探索如何创新物业从业人员的培训模式,充实师资力量;应根据企业的需要,增设物业项目经理、弱电供配电设备管理技术人员、物业管理师后续教育等培训项目,从提高培训人员实务能力出发,采取灵活的培训方式,为企业输送懂经营、善管理、精业务、守道德的专业人员。

六是坚持开展行业评优工作,树立行业标杆。各地物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创评优工作的引导,物业服务企业要更加积极的投身到创评优活动中来,争取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等重点城市每年至少有1—2个项目获得“国优”,3—5个项

目获得“区优”；其他城市每年至少有1个项目获得“国优”，2个以上项目获得“区优”，发挥“国优”和“区优”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本区域物业服务水平的提升，为百姓提供优质的生活居住环境。

同志们，随着全区房地产市场的不断发展，物业服务与老百姓的生活将越来越紧密，抓好物业管

理工作，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是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长期的任务，各级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攻坚克难，开拓创新，扎实工作，齐心协力，共同开创物业管理工作的新局面。

我的讲话完了，谢谢大家！

在全区住建系统2015年依法行政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党组副书记、巡视员 金昌宁

(2015年5月29日)

同志们：

在全国及广西都在深入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大背景下，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2015年依法行政工作会议”，时机是准确的，意义是重大的。刚才，农艳同志介绍了我厅2014年以来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布置了2015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我都赞成。厅机关各处室和各级主管部门，也要结合工作实际，吸收领会，抓好落实。下面，就2015年的依法行政工作，我再强调几点意见：

一、深刻认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依法行政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

政策层面：一是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二是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了整体部署，并设专章从“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六个角度，对“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出了具体要求。三是十八届四中全会以后，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地提出了“四个全面”的治国理政总布局，其中“全面依法治国”是重要内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及关乎经济社会发展，又与社会热点、焦点和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依法行政贯穿立法、执法、复议、普法各个环节，面临着更高工

作要求和群众更高期待。

现实层面：目前，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种利益矛盾和行政纠纷日益显化。据统计，2014年住建部的行政复议办案数量已达1404件，我厅的办案数量也有近60件。刚才农艳同志已经介绍过了，随着新《行政诉讼法》于今年5月1日正式施行，仅4月和5月就收到了20件行政复议申请，投诉举报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也大幅攀升。可以肯定的是，厅本级的行政复议案件、稽查执法案件、行政应诉案件特别是作为复议机关被诉案件，都会长期保持高发态势。相信各市的形势同样不容乐观。

要深刻认识和有效应对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依法行政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各市各部门就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开展工作、解决问题；要引导人民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我们的领导干部就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带头学法、模范守法！针对厅本级信访、投诉举报案件激增的情况，我们在年初制定了《信访投诉案件办理实施细则》，规范了厅信访办与各处室对信访案件的办理流程，并专题学习了《信访条例》和《政务公开条例》，过几天还将举办“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处级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培训”。厅机关各处室和各市各部门，也应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责任制，通过领导干部专题培训、分层级骨干轮训、以会代训、选派干部参加上级培训等

多元化方式，在全系统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意识，培养依法办事习惯。

二、积极推进行业立法，严格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良法要求制定出来的法律应当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这就需要我们落实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理念。

厅本级的立法方面：今年，本厅的立法任务是将《广西违法建设查处条例》和《广西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提交自治区人大审议，完成《广西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条例》和《广西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立法调研。厅规划处、村镇处、科技处、城建处要与法规处密切配合，组织精兵强将开展区内区外立法调研和法条起草，主动加强与自治区人大、法制办的沟通协调，充分听取社会各方特别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专家、法律专家和广大公民的意见。当然，厅本级的立法工作离不开各市各部门的支持，希望大家能结合工作实践给我们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建议，使制定出来的地方性法规准确反映行业管理需要，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各市的立法方面：今年3月修订的《立法法》将地方立法权扩大到全国282个设区市，赋予设区市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事项的立法权，这对我区各市城乡建设部门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一方面，“等法要法”的时代渐行渐远，各市必须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另一方面，推动城市立法，既能实现有效管理，又能体现城市特色。各市各部门要按照住建部2014年修订的《住房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框架》，结合自身实际，尽快摸清、梳理在城乡环境保护、规划建设、城市管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等方面需要立法的具体事项，准备丰富的背景材料和专题论证报告，向市领导和市人大争取立法资源，制定立法计划和立法规划，科学安排立法进度。

规范性文件方面：厅机关、各市各部门都有权制定规范性文件，对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细化和

补充。新《行政诉讼法》规定了人民法院可以对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进行附带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这对我们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要将规范性文件真正纳入法制化轨道，探索参照立法程序实行统一立项、统一调研论证、统一审查研究、统一编号、统一发布、统一备案的“六统一”制度，坚持未经征求意见不出、未经合法性审查不出、未经厅务会审议不出的“三不出”原则。法规处要切实把好关、负好责，对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事项的规范性文件，要大胆提出审查意见；起草处室要认真听取，修改落实。

三、强化行业执法和稽查执法案件办理

“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我们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确保法律得到全面实施。

行业执法方面：按照部稽查办2015年的工作要点，我们今年的稽查执法任务主要围绕城乡规划、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住房保障等重点领域开展，相关业务处室要结合对口司局的工作要点，及时部署，严卡时间节点，做好检查前通知和检查后通告，完成检查后第一时间将相关材料提交法规处，作为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的原始资料。

稽查执法案件办理方面：刚才农艳同志通报了今年稽查执法案件的办理情况，需要说明的是，虽然目前稽查执法局挂牌在法规处，但由于没有单独的编制，稽查执法工作仍由各业务处室具体负责。各处室应积极配合稽查执法局，对部稽查办督办转办、厅领导批办的稽查执法案件及群众举报的违法违规线索进行重点督办。各市各部门要认真开展转办件、督办件的调查核实工作，及时、如实向我厅上报调查结果和查处进度，不能按期结案是能力问题，不能及时回复就是态度问题。对于屡催不复、屡督不结的案件，今年将考虑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挂牌督办、约谈责任人的方式加强督办力度，必要时

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杜绝稀里糊涂、放任自流。

我在这里通报一下：在中央去年下发的《中央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重要举措分工方案》中，住建部唯一牵头的任务是“理顺城管执法体制，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建设，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厅本级和各市主管部门要主动查找我区现行城管体制漏洞，深入研究对策措施，配合住建部做好调研工作，努力提高执法效能。结合住建部的牵头任务，我厅也将在年内启动深化稽查执法局改革措施，从调整职能、充实人员、理顺机制等方面下功夫、想办法，相关方案正在制定中，厅领导很重视，各业务处室要多支持。

四、抓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从农艳同志的讲话和发给大家的材料汇编中可以看到，今年5月1日新《行政诉讼法》施行后，我们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形势严峻。首先，对于行政复议案件，作出维持决定的复议机关会与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成为共同被告（以前维持不会被诉）。其次，人民法院立案采用登记，降低了行政诉讼的立案门槛，意味着任何投诉举报案件不及时处理都会使行政机关成为被告；而且，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原则上还应当出庭应诉。新形势面前，大家要做好心理准备，做好应对工作。

行政复议方面：一是要积极受理行政复议案件。老百姓来申请行政复议，是对行政机关的信任，我们不能将群众拒之门外。对于“可受可不受”的案件，原则上都要受理，下级部门应当理解；对于确实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的，要告知申请人解决问题的渠道，努力帮助他们创造解决问题的条件。二是要恪守复议为民宗旨。复议机关要把群众至上的价值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多到现场调查了解，多去倾听群众声音，注重运用调解、和解的方式解决纠纷，尽量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当地。三是要不断提高办案质量。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复议工作的意见》规定的集体研判制度，由业务处室出具业务意见，由法规处出具法律意见，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绝不能搞“官官相护”。此

外，作为复议机关，我厅将在今年进一步加强撤销或者要求被申请人自撤的力度。我曾经多次对法规处强调，做出撤销决定前一定要告知我，我们不是为了撤销而撤销，也不是要给大家难堪，撤销的目的是督促各市各部门做出合法、适当的行政行为，从而减少复议案件总量。但是新《行政诉讼法》施行后，作出维持决定反而要冒更大的法律风险。

行政应诉方面：我们过去一直“怕当被告”“不愿当被告”，但现在行政机关当被告已经成为我们必须适应的新常态，怕也没有用——不当最好，当了就不能输！跟行政复议一样，行政应诉也不是法规处一家的事，而是整个厅机关的事。相关业务处室要密切配合法规处，主动与法院沟通联系，依法积极应诉。要按照新《行政诉讼法》的要求，探索“谁分管，谁出庭”的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负责人确实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当委托有关工作人员出庭，不能仅委托律师包揽一切。要配合法院做好开庭审理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

其实，避免引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根本方式是我们依法依规履行职权。我们的很多行政行为都只是在程序上存在瑕疵，比如忘记让当事人在勘验笔录上签名、法律文书送达不规范、拆迁文件上户主张冠李戴、未经现场调查导致案件事实不清等等，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加强法制队伍的能力建设，加强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加强行政执法程序的宣传教育。我们的行政行为不敢说经得起历史的考验，但至少要是经得起复议和诉讼的考验。

同志们！2015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六五普法”和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们的依法行政工作任务多、担子重，领导关注、群众在看。各市各部门负责同志要把依法行政当成“一把手”工程亲自抓，进一步充实法制机构力量（贺州市规划局尚未设立法规科），保障法制机构工作经费，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努力开创依法行政工作新局面，为促进我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平稳较快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做出新的贡献！谢谢大家！

在2015年第四季度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座谈会上的讲话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党组成员 杨绿峰

(2015年12月16日)

同志们：

我们今天召开2015年全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现场观摩会暨第四季度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目的是总结分析即将过去的2015年一年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研究明年2016年的工作要点，部署当前及2016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

本次会议首先安排大家观摩了城市轨道交通在建工程，这是住房城乡建设厅今年组织的第四次现场观摩会。本次现场观摩是第一次安排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工地进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因为大部分工作内容在地下，地质条件复杂，沿线又有大量的既有建筑，因此危险源更多、施工安全风险更大，对安全生产的要求也更高。我们今天观摩的南宁轨道交通二号线石柱岭站和福建园站工地使大家学习了解了不少新工艺、新设备以及更严格的安全施工措施，内容十分丰富，希望大家有所收获。

刚才，我们一起学习了陈刚副主席的重要讲话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的重要文件精神，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莫兰新处长通报了2015年以来的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在座的各位同志一起研讨了2016年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重点工作措施。

下面，我讲3点工作意见：

一、充分肯定2015年以来的工作成绩

2015年以来，全区建筑业取得了较好较快发

展。今年1至9月，全区建筑业企业总产值1891.15亿元，同比增长13.1%，预计全年能超过2900亿元；2015年以来，全区施工企业共有1家升特级、17家升一级，监理企业共有6家升甲级，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全区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扎实推进，建筑市场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建筑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不断提升，2015年共有3个工程获得“鲁班奖”、11个工程获国家优质工程奖、20个工程获全国3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18个工法获国家级工法、22个工程获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30个QC小组荣获“全国工程建设优秀QC小组”称号，所获国家级奖项再创新高；安全生产形势虽然在一段时间内较为严峻，但全年同期相比仍实现了事故起数与死亡人数的双下降，较大事故及事故死亡人数均未超过控制指标。对于今年3月全区建管工作会议提出的8大目标，基本全部实现。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方面，我们取得了6个提升：

一是安全生产基础制度建设得到提升。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厅出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使用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贯彻〈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检查实施办法（试行）》等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性文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

管的基础制度进一步完善。

二是安全生产源头把控能力得到提升。2015年，全区扎实推动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自2014年9月至2015年11月，已查处了“三包一靠”等违法行为293起；全区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文件范本执行程度进一步提高，电子化招投标扎实推进，截至目前，全区已完成电子招投标项目779个，已有12个设区市实施电子招投标或完全具备条件；全区诚信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广西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已通过住建部的预验收。全区建筑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源头把控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是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效果得到提升。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厅部署开展了全区建筑施工地毯式安全生产大检查及“回头看”活动，大检查活动期间，各地共开展监督检查4016次，检查工程7994个，下发整改单4244份，下发处罚书455份。在开展地毯式大检查及“回头看”活动的第二、第四季度，安全生产事故同比明显下降。此外，住房城乡建设厅还部署了落实施工方案专项行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核查。各地均扎实落实了地毯式检查等隐患排查活动，隐患治理效果得到了提升。

四是安全生产监管合力得到提升。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厅共组织开展了4次全区建筑市场暨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覆盖了14个设区市及所有县（市、区），共检查了370个工程、发出362份整改建议书、暂停121家企业投标、暂停178名注册人员执业，各市也均开展了层级监督检查。此外，全区安全生产动态扣分制度大力推进，截至12月14日，全区共作出动态扣分记录10594条，全区109个动态扣分用户已全部实施了扣分。通过日常监督、层级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动态扣分，安全监管合力得到提升。

五是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力度得到提升。2015年以来，住房城乡建设厅已完成行政处罚处理告知151起，作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95起，正在立案的还有27起。住房城乡建设厅的每一起行政处罚或处理决定，均严格依法遵守相关程序作出，并在住房城

乡建设厅官网上向社会公开。各地也加强了监督执法力度，南宁市工程质量安全领域的行政处罚罚没金额超过1500万元，防城港市、玉林市对“严管工程”依法采取了停电等行政强制措施。

六是安全文化建设水平得到提升。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召开了4次现场观摩会，继续大力推进可视化技术交底和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等新型制度，举办了2期建筑市场基础业务培训班，实现了基层监督员的全覆盖培训。此外，住房城乡建设厅还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对话谈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典型案例巡讲、有限空间安全生产视频学习等活动，覆盖到了全区每个工地、每个施工总承包企业，全行业安全生产意识得到提升，安全文化氛围愈加浓厚。

二、2016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初步设想

尽管2015年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但安全生产形势仍然严峻，最主要的原因是较大事故多，另外高处坠落事故仍然多发频发。因此，我们不能有丝毫松懈，2016年应该更加努力。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2016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初步设想是：在坚持“严管重罚”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基础上，实施“惩防并举”引导企业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基础水平，概括而言就是“明确一个目标、狠抓两个方面、落实三项措施、突出四项工作”。

明确一个目标：确保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确保较大事故起数控制在自治区安委会下达指标范围内，力争受监督的房建市政工程不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力争2016年度全区受监督的房建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比2015年有所下降。

狠抓两个方面：我们工作重点的一个方面是防范较大事故，另一个方面是夯实安全基础。不切实防范较大事故，我们工作很被动，无法按照既定工作部署有序推进；不夯实安全基础，事故总量不下降，无法向社会向老百姓交代。所以，两个方面都要抓，两手都要硬。

落实三项措施：

一是严管措施。包括严格安全生产目标考核、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坚持定期全覆盖巡查和不定期暗访、实施安全生产事故约见约谈、安全生产动态扣分和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检查等措施。

二是重罚措施。包括实施安全生产信息公开、事故企业停工整改、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评优评先“一票否决”、事故单位和人员专题学习等措施。

三是服务措施。包括积极扶持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坚持开展专题业务培训、继续组织现场观摩活动、开展“送教进基层”活动、深化可视化技术交流活动、引导企业加强总部管控能力建设等措施。

突出四项工作：

一是突出重大危险源管理，防范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2016年，各地应进一步加强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控，每一级主管部门都要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台账，并将重大危险源列入检查重点。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实施重大危险源信息化管理，并整合安全生产动态扣分、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检查等信息系统，进一步强化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及各地主管部门监管责任的落实。

二是突出县域工程监管，提升薄弱环节安全生产水平。2016年，各地应进一步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区县域在建房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的指导意见》，设区市应进一步加强对所辖县（市、区）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各设区市必须至少开展2次层级监督检查，对于所辖县较少、有条件的市，要争取每季度开展一次层级监督检查。设区市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情况将纳入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各市的安全生产考核目标。

三是突出责任追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厅将进一步提高厅本级安全生产事故行政处罚工作效率、加强部门联动。各地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力度，对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前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将责任追究关口前移，努力减少企业对安全生产事故所报的侥幸心理行为。各地所有的检查通报、行政处罚（处理）、动态扣分应一律通过网站向社会主动公开。

四是突出教育培训，培育安全文化氛围。2016

年，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坚持开展建筑市场监管人员专题业务培训和监督员年度轮训，以持续提升监管人员自身业务水平。同时，将进一步组织对建筑业从业人员特别是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能力，进一步培育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

三、坚决落实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安全生产和维稳措施

2016年元旦、春节佳节即将到来，这两个节日期间既是安全生产事故多发期，也是农民工欠薪矛盾凸显期，各地要高度重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要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元旦、春节期间，各地要扎实部署开展本辖区内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排查应实现全覆盖，并重点检查深基坑、高大模板、建筑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消防安全隐患。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必须及时督促落实整改，以确保元旦春节期间建筑施工和消防安全。2016年1月，住房城乡建设厅计划组织2015年度安全生产履职督查。

二是要切实做好春节前维稳工作。住房城乡建设厅已于11月份下发了《关于开展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检查的通知》。各地要高度重视，扎实开展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检查摸底，对于存在的拖欠问题，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出发，第一时间妥善协调处理，坚决避免恶性群体事件的发生。

三是要强化节日期间应急管理工作。节日期间，各级住建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做到24小时值班待命，结合实际严格落实各类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完善反应快速、高效通畅的应急工作机制，各市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不管是专职的还是兼职的，都要做到招之即来、来之能战。如发生突发应急事件，要立即组织处理，并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告。

最后，我再次感谢大家一年以来的辛勤付出。2016年元旦将至，在这里我提前祝福大家新年快乐、工作顺利、平安幸福！

我就讲这么多，谢谢大家！

2015年下半年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企业约谈会上的讲话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党组成员 杨绿峰

(2016年1月13日)

同志们：

大家下午好！

今天把大家召集到这里，召开2015年下半年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企业约谈会，目的就是让大家从已发生的安全事故中吸取教训、提高认识、引以为戒。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约谈制度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从2005年实施以来已经整整10年了，我们坚持每半年召开一次约谈会。刚才各参会企业均做了发言，汇报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分析了原因，提出了改进措施。应该说事故教训是极其深刻的，付出代价是十分惨痛的。希望在座的企业都把今天作为安全生产工作新的起点，殚精竭虑，持续改进，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借此机会，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搞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一直以来都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住房城乡建设厅坚持每个季度召开一次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及时传达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和重大部署。特别是2015年，我们组织全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企业开展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对话谈心活动，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期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新要求。新年伊始，2016年1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

调：重特大突发事件，不论是自然灾害还是责任事故，其中都不同程度存在主体责任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法规标准不健全、安全监管执法不严格、监管体制不完善、安全基础薄弱、应急救援能力不强的问题。总书记还对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具体提出了5点要求，一是必须坚定不移保障安全发展，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二是必须深化改革创新，加强和改进安全监管工作；三是必须强化依法治理，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四是必须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频发势头，对易发重特大事故的领域采取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五是必须加强基础建设，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中央和自治区领导已经多次就安全生产工作做出了十分重要、十分明确的指示批示。我们要认真想一想，我们距离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距离广大职工和人民群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新期盼，我们在思想认识上、在工作能力上、在精神状态上，跟不跟得上、能不能适应、有没有欠缺？希望在座的各位充分认识搞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真学习领会、不折不扣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二、充分认识全区当前安全生产形势

当前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总体形势，用八个

字来概括“明显好转，仍显薄弱”。

2015年，全区建筑施工领域成功实现了生产安全事故及事故死亡人数的双下降。2015年，全区受监督的房建市政工程共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22起、死亡26人。与2014年相比，事故起数减少6起、死亡人数减少10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了21.4%和27.8%。这个成绩来之不易，我们组织开展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地毯式大检查活动以及“回头看”活动，坚持实施“严管重罚”，应该说效果还是比较明显的，特别是从2015年9月13日至今，整整4个月时间里，仅发生了1起事故、死亡1人。从数据上看，确实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

但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仍显薄弱。主要体现在3个方面。第一个方面安全生产较大事故仍有所发生。2015年发生了“3·26”外架坍塌事故和“8·12”市政管道中毒窒息事故。大家对这两起事故都比较了解，都说企业犯了低级错误，事故发生十分不应该，但却偏偏发生了。而且施工企业1家是特级企业、1家是一级企业，监理是甲级，都是高资质等级的企业啊。第二个方面是高处坠落事故多发频发。2015年全区高处坠落事故致死人数占死亡总人数的51.6%。特别是6月29日以来发生的16起事故中，有12起是高处坠落事故。第三个方面是县域工程事故较多。2015年发生在市区的故事和发生在县城的故事基本持平，但县域在建设体量、规模远小于城市，可见县域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管压力十分巨大。

所以，我认为当前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是“明显好转，仍显薄弱”。

三、2015年企业要重点做好的几项工作

2016年1月4日上班第一天，住房城乡建设厅就召开了2016年厅安全生产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严世明厅长对2016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做出了全面部署。为了贯彻落实严厅长的要求，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在2016年全年实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严管重罚 惩防并举”专项活动。与企业有关的几项工作，希望同志们贯彻落实好。

（一）切实提升建筑施工企业总部管控能力。

为了深入推进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在经过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住房城乡建设厅在2015年12月印发了《关于加强建筑施工企业总部管控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这在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是首创。我们提出了建筑施工企业总部管控能力的概念，指出了当前以及今后一段时间加强企业总部管控能力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并就强化、深化和细化企业总部在人力资源、财务监控、物资采购、合同管理、分包管理等方面的综合管控功能提出了具体措施。加强企业总部管控能力建设涉及企业方方面面，要做的事情很多，但纲举目张，最重要的一件事情是加强质量安全管控能力建设，这是企业的生命线。企业要把质量安全工作列入对子公司、分公司、项目部的绩效考核指标，合理增加考核权重，绩效评价结果与薪酬挂钩。企业总部要建立覆盖整个企业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质量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企业主要领导要以上率下，严格执行质量安全工作例会制度，带队定期开展质量安全大检查，切实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措施费投入，积极推行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实施最严格的质量安全问责制度，抓质量、保安全、促生产、创效益，努力提高企业总部质量安全管控能力。我听说广西建工五建最近这段时间成立了华中分公司、华西分公司、华南分公司，把原来的分公司进行整合，这是加强企业总部管控很好的措施。这项工作没有固定模式可以照搬照抄，需要靠企业在实践中探索。

（二）切实加强建筑施工重大危险源管控。

加强重大危险源管控，目的是为了杜绝一次死亡3人的较大事故发生。2016年凡是发生较大事故的，当地建委安全生产工作被一票否决，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对企业将实施最严格的责任追究，全年取消文明工地申报资格。我认为当前全区建筑施工企业对重大危险源的管控是不能令人放心的，为什么这么说？2015年10月12日至10月23日，住房城乡建设厅共随机检查了14个市、34个县（市、区）的114个在建项目，其中有73个项目存在重大危险源共计118处，因管理不善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有53个项

目、74处。也就是说，我们检查的项目中，有64%的工程存在重大危险源，而这些重大危险源因为管理不善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有65%。这个比例相当高啊！为了引导企业加强重大危险源管控，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着重做好三件工作，一是发布厅本级的检查处置标准，凡是重大危险源管理不善的一律发停工整改建议书，仍然整改不到位的一律停止投标资格；二是专题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查，每次检查都将专门印发通报；三是全面实施建筑起重设备信息化监控系统，重点开发重大危险源信息监控系统。

（三）切实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投入。

不落实投入，安全生产工作就是无水之源。2013年版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从原来占直接费的3.1%至3.9%提高到3.56%至17.1%，平均升幅超过50%。为了保证这项费用落实到施工现场，我们一是在中标通知书中单独列出这项费用；二是出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施工企业总承包企业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使用负总责。今年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开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将要求每个项目部上传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台账，引导企业保障安全生产投入。

（四）切实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当前企业普遍反映劳务队伍难管、分包队伍难管。千难万难，领导重视就不难。我给大家举一个例子。中建八局有一个项目能够坚持每天早上都召开班前安全活动，这可能在广西是唯一一个工地了。为什么可以做到这一点？最关键就是领导重视。大家都知道，工人上班比较早，有时候夏天6:30就上班了，那个时候管理人员还没有起床，如果管理人员不在旁边督促，单靠班组长的自觉来开展班前安全活动是执行不下去的。但是单靠项目部

的2—3个安全员也很难执行下去。最后企业想了一个办法，项目部15个管理人员都要参与到班前安全活动上去，这样每个管理人员每个月只需要有2天起床比较早，这就解决了管理人员的执行力问题。工人不配合怎么办？班组长不配合怎么办？管理人员不执行怎么办？这时候就靠领导重视了。公司领导要求每天8点钟，当天参加班前安全活动的管理人员把开展班前安全活动的照片上传公司的微信群，要看到照片，要看到当天工人的签名表，哪个工地不上传，就直接罚项目部；哪个工人不配合不执行，第一次教育第二次罚劳务第三次换劳务。通过领导重视、大家参与、充分授权，大家认为最难的班前安全活动坚持得很好。希望在座的企业领导们多想办法，切实开展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五）切实做好春节前后及全国“两会”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春节放假前不能盲目赶工，相信2007年医科大“2·12”高大模板坍塌事故大家不会忘记。希望大家节前对各项目现场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做好春节期间值班值守计划和留守人员登记工作。节后复工前，每一个项目部都必须向公司报告，经公司或分公司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检查，达到开复工条件后，方可复工。同时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做好全国“两会”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同志们，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按照“严管重罚 惩防并举”的工作思路，健全完善全区建筑市场诚信体系，继续推进安全生产监督新模式，深化安全专项治理，下最坚强的决心，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坚决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努力实现2016年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目标！

元旦刚过，春节将至，在这里也给各位拜个早年，祝大家过个平安年。谢谢大家！

传达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的主要精神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党组成员 吴伟权

(2016年1月19日)

同志们：

根据会议安排，下面，我向大会传达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的主要精神。

2015年12月20日至21日，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套开，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分析了城市发展面临的形势，明确了做好城市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重点任务。李克强总理在讲话中论述了当前城市工作的重点，提出了做好城市工作的具体部署，并作总结讲话。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的主要精神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分析了新时期城市发展面临的基本形势。我国城市发展已经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城市工作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城市发展带动了整个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成为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引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实现现代化，必须抓好城市这个“火车头”，推动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挥这一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有效化解各种“城市病”。我们要深刻认识城市在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中的重要作用。

二是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城市工作的指导思想。城市工作要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改革创新、依法治市，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完善城市治理体系，提高城市治理能力，着力解决“城市病”等突出问题，不断提升城市环境质量、生活质量和城市竞争力，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

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提高新型城镇化水平，走中国特色城市发展道路。

三是指出了做好城市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好城市工作，要顺应城市工作新形势、改革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要在统筹上下功夫，在重点上求突破，着力提高城市发展持续性、宜居性，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四是强调了推进城市工作的重点任务。主要有六个方面：一要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城市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有其自身规律，要认识、尊重、顺应城市发展规律，端正城市发展指导思想，切实做好城市工作。二要统筹空间、规模、产业三大结构，把握城市发展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提高城市工作的全局性。三要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创新城市规划理念和方法，不断完善城市管理和服 务，把安全放在第一位，提高城市工作的系统性。四要统筹改革、科技、文化三大动力，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让创新成为城市发展的主动力，延续城市历史文脉，提高城市发展的持续性。五要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坚持集约发展，树立“精明增长”“紧凑城市”理念，不“摊大饼”，多“蒸小笼”，多为城市“种绿”、多为生态“留白”，提高城市发展的宜居性。六要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推动政府有形之手、市场无形之手、市民勤劳之手同向发力，提高各方

推动城市发展的积极性。

五是提出了推进城市工作的重点要求。主要是六个方面：一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城市工作格局。二要推进城市管理机构改革，创新城市工作体制机制，加快培养一批懂城市、会管理的干部。三要健全依法决策的体制机制，深入推进城市管理和执法体制改革，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四要提升规划水平，增强城市规划的科学性和权威性，科学谋划城市“成长坐标”。五要提升建设水平，加强城市地下和地上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海绵城市，加快棚户区 and 危房改造，推进城市绿色发展。六要提升管理水平，着力打造智慧城市，加强城市公共管理。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是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对于城市发展和城市工作具有里程碑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的重要讲话，高屋

建瓴、总揽全局、思想深刻、内涵丰富，是做好城市工作的根本遵循。会议提出的在新常态下加强城市工作的新理论、新思路、新任务和新举措，尤其是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努力提高城市工作的全局性、系统性、持续性、宜居性、积极性，是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的大战略、大亮点。中央将城市工作提高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中央的重大决策为住建系统指明了攻坚方向、提供了强大动力，城市发展掀开了历史性的一页。各级各部门要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工作的主线，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抓住机遇统筹帷幄，把握趋势乘势而上，根据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绘出任务图，列出时间表，明确工作责任，把握城市发展规律，创新城市工作体制机制，依法规划、建设和管理城市，全面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促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健康发展。